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 购买农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 4、起息日：2015年8月29日
- 5、到期日：2015年10月31日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65%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2) 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 4 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 万元

4、起息日：2015 年 9 月 2 日

5、到期日：2015 年 12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3.4%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

（六）提前终止风险：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七）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八）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农行张家港分行、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也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 2、《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4 号产品合同》；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